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金丕負責人被管收

大昇國際有限公司欠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多次通知該公司劉姓前任負責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限期履行，均未能說明大額資金流向，該分署於昨(25)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劉姓前負責人。

臺北分署表示，大昇國際有限公司於 94 年 9 月至 95 年 12 月間買賣大量黃金，出口賺取價差，未依規定取得發票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積欠 94 及 95 等年度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 億 5,900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執行。劉姓前負責人於欠稅年度擔任負責人時，明知應依稅法規定申報並履行繳納稅款之義務，卻拒不為之，於稅捐機關查獲逃漏稅捐情事後，隨即將負責人變更為人頭負責人，企圖脫免執行。經臺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於逃漏稅之事實發生時，存款帳戶之資金出入估算高達數億元，既有雄厚資金購買黃金，堪認其確實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惟劉姓前負責人非但未依法按期申報稅額並繳納稅款，反將公司之存款挪為個人投資所用，或轉匯至個人帳戶，甚而將應歸屬於公司之不動產登記於個人名下，並隱匿買賣黃金之利潤，反此種種，均屬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惡意戕害國家稅捐債權之行為！臺北分署已多次通知劉姓前負責人到場報告義務人欠稅年

度之資金流向，劉姓前負責人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遂於昨(25)日詢問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並解送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臺北分署呼籲公司欠稅年度負責人應誠實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公司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應配合執行機關之執行及相關調查程序，切勿存僥倖心態、置之不理，甚至刻意規避執行，否則執行機關就實際負責人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以彰法治！